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交易规则

(2013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酒类交易的正常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设立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本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本中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交易各方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第三方交易平台。

1.3 本中心只组织酒品实物交易，不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不开展权益或权益份额交易。

1.4 本中心对交易酒品采取审批制，只有经过本中心批准的酒品才能在本中心的交易平台交易。

1.5 本中心业务采取会员制，本中心不直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客户在本中心的所有业务必须通过其 C 类会员完成。

1.6 客户可以通过本中心 C 类会员开立交易账户。为方便客户开户，本中心在官方网站（www.siwe.com.cn）上设有客户开户页面，客户可以通过该页面选定 C 类会员，办理自助开户。

1.7 本中心内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会员

2.1 本中心会员分为 A 类会员、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三类。

2.2 A 类会员指在本中心挂牌销售酒品的会员，是在本中心首次挂牌销售的酒品的所有者。

2.3 B 类会员指协助 A 类会员完成酒品在本中心挂牌销售的会员。B 类会员在 A 类会员收藏类酒品首次挂牌销售过程中必须包销部分酒品。

2.4 C 类会员指为客户在本中心买卖酒品提供交易通道、协助其完成交易、结算及交货的会员。

2.5 会员资格的取得、会籍管理、会员权利义务及收费标准等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

第三章 酒品鉴定、挂牌交易及其他

3.1 在本中心交易的酒品，按是否有收藏价值分为收藏类酒和消费类酒，其中，收藏类酒又分为国产收藏类酒和非国产收藏类酒。针对收藏类酒和消费类酒，本中心设立两个独立的交易平台。

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设计与推出竞拍等其他交易模式。其他交易模式相关事项参见本中心另行制定的相应的交易细则。

3.2 本中心设立酒品鉴定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挂牌销售收藏类酒品酒源、品质等进行审核。酒品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议事规则由本中心确定。收藏类酒品只有通过酒品鉴定委员会审核才能在本中心挂牌销售。

3.3 酒品在本中心首次挂牌销售之前，A类会员、B类会员必须与本中心签订相应的协议，明确酒品品质保证措施、交货及货款支付、挂牌销售时间等事宜。

3.4 酒品在本中心成功销售后，A类会员需及时、足额将符合质量的酒品交付至本中心的指定仓库或购买者指定的收货人。

3.5 指定交货仓库或购买者验收货物之后，A类会员可通过结算银行自行划转货款。

3.6 酒品的挂牌销售流程及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确定。

3.7 酒品交易只能在本中心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中心交易平台进行。

3.8 各平台交易时间由本中心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9 本中心对交易酒品进行编码，具体编码方式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0 交易的最小单位、报价货币、最小变动价位、报价（含税价与不含税价）、最小提货量等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1 本中心的交易机制包括：

3.11.1 买方挂牌交易：买方将酒品采购需求挂牌，卖方可选择合适的买方挂牌，查看买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卖方先点价高者）。

3.11.2 卖方挂牌交易：卖方将酒品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选择合适的卖方挂牌，查看卖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价格可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买方先点价低者）。

3.11.3 批量协商交易：如果买方/卖方因批量采购/销售需要点选价高/价低者，

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请，通过与对方协商达成批量交易。批量协商交易的价格、成交量均不计入当日的统计信息，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3.11.4 竞拍交易：竞拍交易分为买方竞拍交易和卖方竞拍交易。

3.11.4.1 买方竞拍交易：买方选择拟竞购的酒品，在规定的时段内，以不低于卖方限定的销售底价输入竞买价格和数量。在竞拍时间结束时，本中心竞拍交易系统汇集所有竞买者的价格和数量信息，买方按价格从高到低、价格相同则按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与卖方成交。

3.11.4.2 卖方竞拍交易：卖方选择拟竞售的酒品，在规定的时段内，以不高于买方限定的购买底价输入竞卖价格和数量。在竞拍时间段结束时，本中心竞拍交易系统汇集所有竞卖者的价格和数量信息，卖方按价格从低到高、价格相同则按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与买方成交。

3.12 交易开盘价、收盘价等交易信息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3 本中心针对异常情况采取的限制单一客户某酒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酒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等措施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4 买卖双方出价后，该笔出价所对应的买方货款、卖方酒品或挂牌保证金、竞拍保证金等相应被冻结。

3.15 出价尚未成交前，挂牌方可以撤销出价。

3.16 买方和卖方客户均须向本中心和 C 类会员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7 购买收藏类酒品长期不卖出或不办理提货的客户，本中心将对其收取酒品托管费和仓储费，托管费和仓储费的收取办法和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3.18 当某一收藏类酒品提货量超过原始挂牌销售量的 95%时，本中心有权将该酒品退出交易，相关处理办法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结算与交货

4.1 客户参与本中心交易必须在本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本中心通过结算银行，对客户的货款及各项费用等进行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具体的结算流程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4.2 客户及会员的资金划拨一律采用银商通或银商转账的方式进行。客户在申购

之前必须在其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交易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本中心对客户交易账户余额不计付利息。

4.3 交货：

4.3.1 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酒品完成入库检验等手续后买方可随时提货（未到期酒品除外）；未提货的酒品将继续存储在指定仓储单位。具体提货流程在本中心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4.3.2 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买卖双方在约定的交货日之后交货。具体交货流程在本中心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4.4 存放于本中心指定仓储单位的酒品，所有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注册仓单。客户可以凭注册仓单提货，也可以申请仓储单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和方式配送。注册仓单可以过户给他人。

收藏类酒注册仓单在提货前还可以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注销成功后可继续参与交易。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4.5 仓单注册/注销须向本中心和 C 类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第五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5.1 本中心及时、准确地发布当日市场行情及市场有关信息。不同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的时间等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5.2 会员和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自己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5.2.1 历史行情查询；

5.2.2 历史成交量查询；

5.2.3 当日报价及成交查询；

5.2.4 资金/酒品查询；

5.2.5 仓单注册/注销、过户及交货查询。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6.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6.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6.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6.2.2 客户出现清算、交货危机；

6.2.3 价格严重扭曲；

6.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的具体解决办法由本中心在相应的交易细则中规定。

第七章 附则

7.1 在不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前提下，本中心可根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修订本规则，并制定相应的交易细则。

7.2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本中心所有。

7.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